

# 合同

编号： 11N0106057592024140202

采购单位（甲方）： 托克逊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先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高昌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新疆先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新疆先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新疆先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托克逊县部分路段隐患整改工程-165检查站消防应急车道建设项目及大草湖道路隐患整改停车场建设项目	-	-	品牌:,计价方式:中价协35号文,技术人员等级:注册一级造价师,人员等级:中级工程师,项目规模:100万(含)以下,服务领域:工程建设,计费组成:造价咨询服务费	1	件	5600.00	5600.00
合同总价(元)		5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陆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成果文件提交后一次性支付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860410000105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